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0号），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